

120个城市污染源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发布

十年进展迅速 企业仍是短板

进步

污染源信息公开大幅扩展,14个城市基本做到依法公开

自2007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公布算起,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制化进程已经走过10年。IPE蔚蓝地图收集到的污染源监管信息,从2006年一年不到2000条,到2016年年度更新近7万条,数字本身的变化,客观反映了环境信息公开的历史性进展。

而自上期评价以来,污染源信息公开又进一步大幅扩展。本期评价中最大亮点,是为彻底解决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前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各地在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要求下开展了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共涉及62万余个项目,大批企业环境违规问题首次暴露在公众视野。

有鉴于此,PITI指数评价首次对有效做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信息公开的城市额外增加1分作为附加分,以彰显这些城市在日常监管之外对长期积弊做出的一次性清理和公开。

本期评价亮点之二,是14个城市得分在70分以上,较上年度翻了一番。温州、广州、

北京、青岛、杭州、宁波继续保持在70分以上;沈阳、中山、厦门、济南、苏州、上海、绍兴、东莞也进入70分以上行列。PITI指数中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公开占70分,意味着这些领先城市已经基本做到依法公开。

本期评价中,80个城市得分较之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推动120个城市PITI平均得分提高至52.34分,这是自2013年PITI标准升级以来,平均得分首次超过50分。

亮点之三,是污染源监管信息正形成跨领域应用,倒逼污染减排。例如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已经在江苏等地被用于实行差别电价和污水处理差别收费,以推动企业守法;蔚蓝地图数据库的环境监管信息,已被接入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国金融信息网,作为风险查询工具;而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也依据蔚蓝地图收集的供应商环境违规的时间、次数、严重程度,结合其所属城市PITI得分情况,形成了首份钢铁、水泥供应商“白名单”。

不足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质量堪忧,实时公开仍待执行

本期评价中也识别了三大值得改进的问题。

首先是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实时公开的法律要求仍待执行。

2016年施行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实时公开排放信息。在本期评价的120个城市中,91个城市制作并公开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及2410家废气排放企业,但通过网络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仅284家。

此外,多数城市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质量堪忧,社会大众关心、关注的垃圾焚烧、处置单位、地方环境影响大的污染企业,以及高架源等未全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极大限制了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废气排放企业强制公开要求的落实。评价城市中,54个城市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中的废气非国控企业量不足推算量的1/3,包括石家庄、济宁、唐山、邯郸、平顶山、安阳、潍坊和保定

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城市。

其次是八成城市污染源日常监管信息公开仍不足50%。其中公开率不足5%的城市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包括株洲、南昌、岳阳、西宁、马鞍山、平顶山、湘潭、包头、大同、克拉玛依、绵阳、南充、锦州、曲靖、兰州等市。

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仍未有效公开,2016年全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1017件,而通过公开文件只能够明确其中273件,占26.8%;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初步立案处罚15586家,立案侦查1154件,行政和刑事拘留1075人,但上述信息属地主管部门并未系统公开。

第三是企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公开存在重大缺失。本期PITI“重点企业数据披露”评价发现,多数企业重金属、VOCs等特征污染物、危险废弃物产生、转移、处置、排放信息仍未公开,而所在城市尚未有效督促其公开。

建议

推进统一平台建设

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监测数据

针对本期评价识别的问题,报告建议,督促监管信息公开严重滞后的属地环保部门限期改进,并积极推进统一平台建设;落实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督促各地全面、完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废气企业依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建议制定并落实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

总结8期PITI指数评价,报告认为,纵向比较,中国的污染源信息公开取得历史性进展;与法规比较,东南沿海和北京、山东等领先地位已经基本达成法规要求;各分项分析,企业信息公开明显落后于政府信息公开,难以满足社会期待。国内横向比较,东高西低,差距仍然显著,山西、甘肃、黑龙江等成为公开率低;国际横向比较,长三角、珠三角、北京、山东等区域已经具备和国际先进水平对标条件。从实际应用分析,信息公开推动污染减排的效果初步得到证明,但潜力亟待落实。



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团委日前组织入学第一堂环保主题课,来自南非的“老外”特里用简单的英语单词为小朋友讲解环保小知识,让他们从小树立起环保意识。 人民网供图

上接一版

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升级改造类的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江峰硅砂有限公司、滦县新润铁选厂正在生产,整治改造尚未完成,粉尘直排。

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升级改造类的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合达无纺布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取缔的安国市北张各庄拔丝编织厂正在生产,安国市南娄底乡铁顺网布加工点存在近期生产迹象;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搬迁的保定市蠡县德盛皮革有限公司,上报已断电停产,督查组检查发现厂内存有大量皮革待加工,有两名工人正在调色料,见到执法人员后迅速离开。

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取缔的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旭勇新型墙体建材厂、晋城市陵川县城北洪斌花岗岩切割厂、晋城市陵川县李长青石材加工厂、长治市兴达化工厂仍在生产,未按要求停产取缔。

已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取缔类的河南省滑县王庄镇豪嘉家具厂、焦作市温县海林春联厂未生产,有生产迹象。

四是仍有部分地区“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督查组检查发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董策煤矿石场正在生产,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刘洪恩塑料加工厂有生产迹象,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方圆木业有限公司制胶工段正在生产,河南省滑县王庄镇华兴家具厂喷漆制胶工段有生产迹象,均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

根据9月4日~5日督查组检查情况,河北省、河南省存在28家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典型的情况如下: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兆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挤出工序未安装污染治理

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玉田县郭家屯镇京泰高速碎石厂现场检查时已停产,破碎设备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输送带、原料房无扬尘措施。

河北省保定安国市伊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提取工序中的干燥环节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上报已整治完成的唐县鑫鑫耐火材料厂,烟气出口配套简易水浴除尘设施,未配套脱硫设施,督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烟道底部设有旁路,烟尘可从旁路直接排放;上报已整治完成的唐县迷城太行山耐火材料厂烟道中部与旧烟道底部联通,烟气未经处理从旧烟道直接排放。

上报已完成整治的河北省沧州市孟庄鑫鑫法兰管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生产迹象,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中丁徐文阁胶管厂、中丁徐庆福胶管厂仍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平乡县油照乡刘洪恩塑料加工厂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热熔设备有余温,有生产迹象,无环保手续,造粒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

已完成整治的河南省安阳市尝有福福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经检测脱硫设施脱硫剂pH值为5~6之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滑县河南四方门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喷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部分被拆除,调漆房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喷涂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欣永福门窗厂在无恢复生产会签文件情况下,擅自恢复生产,烤漆和喷涂车间密闭不严,酸洗车间无酸雾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恒丰玻璃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破碎设备未安装粉尘治理设施,原料加工车间未采取密闭措施,未列入工业扬尘整治清单。



“我为普查献一策” 征文启事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要求,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6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

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污染源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为积极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经环境保护部批准,现决定开展“我为普查献一策”征文活动。活动由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征文。

电子投稿请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wpexyc@163.com,邮件主题填写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我为普查献一策”。

5.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联系人:郭婷 宋拓

电话:010-67118620

一、主题内容

征文主题为“我为普查献一策”,旨在征集各地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从2017年8月开始至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

三、稿件要求

1.来稿应针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紧密联系实际,要求观点明确、

有理有据、言之有物,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决策参考价值。

2.来稿要求文字规范,表述完整,字数在2000字以内。

3.来稿应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4.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理论评论部收,邮编100062,信封上标注“我为普查献一策”